附件：

正镶白旗**2025**年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

实施方案

为全面提升伊和淖尔苏木察汗乌素嘎查花淖尔组、呼很陶勒盖组供水保障水平，真正打通农村牧区供水保障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切实让农牧民群众喝上安全水、放心水、优质水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任务目标

通过新建水源井及附属设施，铺设输配水管网和入户管道，解决正镶白旗伊和淖尔苏木察汗乌素嘎查花淖尔组、呼很陶勒盖组现状年22户68人（其中脱贫人口4户12人）的供水保障问题。同时，提高供水保证率，增强当地抗旱防灾能力，并兼顾解决该组1400头只牲畜用水问题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正镶白旗2025年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

（二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120m水源井1眼、12m2砖混结构管理房1处、配套150QJ5-120-3.0kw型潜水电泵1套、变频设备1套、消毒设备（紫外线）1套、视频站1处、铺设供水管网4231m，阀门井2眼、泄水井2眼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性质：新建

（四）项目建设单位：正镶白旗林业草原和水利局综合服务保障中心

（五）项目建设地点：正镶白旗伊和淖尔苏木察汗乌素嘎查

三、资金筹措

项目计划投资63万元，全部为自治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四、工程建设管理及后期运行管理

（一）建设管理。根据水利工程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，建立项目法人制、工程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工程合同制及项目公示制等质量检验保障体系，对工程建设与质量进行监管。并在项目竣工后，由旗林业草原和水利局对项目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运行管理。工程建成后，将根据《正镶白旗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》（白政办发〔2019〕85号），移交正镶白旗伊和淖尔苏木察汗乌素嘎查“两委”管理。察汗乌素嘎查作为工程运行管理单位，负责组织开展水价制定、水费收缴、工程日常巡查及维修养护等工作，实现以水养水，保证工程正常供水和长久良好运行。

五、绩效目标

工程建成后，将解决现状22户、68人（其中脱贫人口4户12人）的供水保障问题，有效提高和改善项目区农牧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，提升当地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。同时，其他社会效益有：一是兼顾解决项目区1400头牲畜用水问题。二是提高供水保证率，解决干旱季节发生饮水不方便问题，增强当地抗旱防灾能力。

六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工作准备阶段（2024年10月1日—2025年5月31日）。完成项目前期工作，包括召开村“两委”会议、农民大会等，实施方案上报、审批、招投标等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阶段（2025年6月1日—8月31日）。完成水源井施工，管道土方及管网铺设、设备安装及打压试水等工作。

（三）项目验收及投运阶段（2025年9月1日—10月31日）。进行项目审计验收、工程试运行、移交确权、投入运行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工程达到预期目标，旗林业草原和水利局将通过项目法人制、工程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工程合同制及项目公示制等质量检验保障体系，对工程建设与质量进行监督管理。

（二）规范项目实施。按照水利工程有关规定要求，严格履行各项程序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。同时，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人，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，加大组织实施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建设。

（三）严格资金监管。有序做好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资金支付，最终使用资金以决算审计为准。同时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。

（四）落实好公示公告制度。全面落实公示公告制度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情况，公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天，公示公告内容要客观、准确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。